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35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疫情，以利推動 COVID-19 防疫應變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3 款關於防疫應變政策制訂及其推動、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之規定，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強化第三級疫情警戒 5 大措施，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再勸導逕予裁罰等之防疫措施；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上開防疫措施。嗣衛福部乃以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不再勸導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其間，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 21 時 37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街○○號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下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發現訴願人未佩戴口罩，乃錄影採證，並當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大安分局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衛福部發布之防疫措施，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6 月 10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7635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31 日、10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第 7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中心任務如下：一、疫情監測資訊之研判、防疫應變政策之制訂及其推動。……三、防疫應變所需之新聞發布、教育宣導、傳播媒體優先使用、入出國（境）管制、居家檢疫、國際組織聯繫與合作、機場與港口管制、運輸工具徵用、公共環境清消、勞動安全衛生、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及其他流行疫情防治必要措施。」

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1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6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起……。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	

	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	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	------------------	--

110 年 5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95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件 因應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依法裁處。	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修正法源依據第 2 點，刪除「勸導不聽者」等文字，以明確法律規定。惟於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	一、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二、除前項「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一、各營業場所：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批發市場、地下街、傳統市(商)場、攤販集中場：市場處，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三、河濱公園、公園綠地親水設施及場館：工務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四、道路、人行道：交通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五、上述以外場域：衛生局，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10 年 5 月 26 日於自家住宅兼店面前吃飯喝水而拿下口罩，警察未勸導即直接開罰。110 年 5 月 26 日下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才在記者會宣布不勸導直接開罰之規定，訴願人未看電視，不知道規定。法令應有宣導期，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有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之事實，有系爭通知書、錄影截圖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自家住宅兼店面前吃飯喝水而拿下口罩，警察未勸導即直接開罰；訴願人未看電視，不知道規定云云。查本件：

（一）按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防疫、檢疫措施；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為因應 COVID-19 疫

情，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第 3 條等規定，由其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並以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我國境內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除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外，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裁處。嗣因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為杜絕疫情傳染及蔓延，維護國人生命、健康安全，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包含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不再勸導逕予裁罰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亦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宣導該等防疫措施。嗣衛福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等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自 110 年 5 月 26 日起，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違反者，不再勸導逕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外出時確有飲食需求者，得於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是本件既係由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員警當場發現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外出時未全程佩戴口罩，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未配合衛福部前揭公告之防疫措施，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其於自家住宅兼店面前吃飯喝水而拿下口罩等語，經檢視錄影連續畫面可知，訴願人未佩戴口罩站在公眾通行之騎樓與人聊天（與訴願人聊天者有佩戴口罩），其所站立處並非其住家內，且訴願人看見員警後，由騎樓走進五金行內，該零售商店亦非住家，期間訴願人在現場查無飲食行為。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 （二）又為維護法安定性及保障人民權利免受不可預期之侵害，行政處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而有合理之理由者外，原則上應不容許行政處分內容溯及既往發生效力。查我國於 110 年 5 月間，因 COVID-19 本土疫情持續嚴峻，為即時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杜絕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固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上開強化防疫措施之新聞，嗣再以一般處分之作式作成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並溯及自同年月 26 日起適用。惟該公告內容係課予規範對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其溯及適用之結果，使民眾

於公告前之行為受不利評價；則該公告溯及適用，是否具有合法性？容有討論之空間。惟鑑於衛福部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告對本件訴願人有無違反主管機關防疫措施之認定，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該公告之合法性尚非本府所得審查之範疇，本府應受其拘束並據為決定之基礎，爰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